臺東地院講座

林恆吉法官演講「裁判憲法審查對刑事審判之影響」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恆吉法官主講「裁判憲法審查對刑事審判實務之影響－從憲法保障之程序基本權角度觀察」，探討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施行後，對於刑事審判實務之影響。

林法官首先說明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大法官不僅將案件審理全面法庭化、訴訟化及裁判化，且為順應當事人訴訟權保障之世界潮流，將裁判納入憲法審查標的。此對刑事審判實務之挑戰與衝擊，主要係來自個案程序基本權之維護，如何透過合憲性解釋、法之續造，落實憲法層次之程序基本權保障，並避免於追求真實發現時忽略程序正義。

林法官接著說明憲法法庭之審理流程、當事人、閱卷、資訊公開、法庭之友、言詞辯論等制度，以及憲法裁判之效力、裁判憲法審查之類型與要件等；並就裁判憲法審查之特別要件「憲法重要性」，介紹德國學說及實務目前通用之準則，以區辨違憲與違法之界限。復以法定法官原則、聽審權、有權利即有救濟權 3 種程序基本權，與裁判憲法審查之關聯性分別予以解說，並就落實法定法官原則—以受公平公正法院審判目的之迴避制度為例，從釋字第 178 號、第 256 號、第 761 號解釋闡述迴避制度之共通基礎原則及實務見解，佐以日本最高裁判所、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等實務運作，說明迴避制度在我國各審級之情狀，並就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24 號刑事提案裁定，分析法官為准予交付審判裁定，是否要迴避審理交付審判案件所爭論之要點，且該提案業經大法庭受理，將於 11 月 30 日開庭辯論。林法官另亦列舉多則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及最高法院裁判對聽審權、有權利即有救濟權所為之闡述及詮釋，比較我國與德國實務之具體內涵。

林法官最後提醒，法官對憲法所保障程序基本權之維護，責無旁貸；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施行後，法官更需強化合憲解釋的能力，並透過裁判建構出明確的程序基本權，以完備人民訴訟權的保障，但亦須考量合憲解釋的界限，以避免僭越立法形成的空間。

透過此次講座，參與研習法官就憲法訴訟法對審判實務影響有更深入瞭解，咸感獲益良多。

因應新制施行

苗栗地院邀廖建瑜法官談「國民法官制度下之證據調查」

【本刊苗栗訊】為增進法官及同仁對日後國民法官案件實際審理中，證據調查程序的規範與細節之瞭解與熟悉，苗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廖建瑜法官主講「國民法官制度下之證據調查」，由陳雅玲院長主持，除該院同仁外，苗栗地區檢、辯亦參與踴躍。

廖法官首先說明準備程序有過濾案件、整理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爭點、篩選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整理證據上之爭點，以及排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4大功能。其次依證據方法，將證據分為人證（被告、證人、鑑定人）和物證（文書、新型態證據、勘驗）2 大類；再依序說明在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中，關於證據調查規範的異同之處，並比較美、日、德等國之相關規定。

廖法官指出，依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就被告、證人、鑑定人、被害人等的訊問、詢問，國民法官、備位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自行或是請求審判長補充訊（詢）問；並說明同條第 4 項規定，國民法官若有不當訊問（詢）時，審判長得予以限制或禁止。

就鑑定部分，廖法官先介紹刑事訴訟上有關鑑定之證據能力，尤其是精神鑑定，應針對鑑定客體之取得與送驗、鑑定人之資格，及鑑定之過程等作審酌；就鑑定之證明力，則應考量鑑定資料之收集、鑑定問題之提出、鑑定方法之評價及複數鑑定之思考等事項。

至於因為卷證不併送之證據開示，由於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僅規定檢方起訴後應即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以及辯方得聲請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並無檢方開示時間之硬性規定及辯方得調查之卷宗、證物的定義與範圍等，就此，廖法官對比美國相關訴訟規則提出可供參考之處。

就證據之證明力議題，廖法官舉日本的裁判員法第 62 條，證據之證明力由法官及裁判員分別自由判斷之規定，對照我國國民法官法沒有相關規定，依同法第 4 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規定。廖法官並指出，對於專業鑑定有公正性或能力有所懷疑，或鑑定的基礎前提條件、鑑定方法有問題時，可考量在評議時說明或是於審前說明中向國民法官說明，但該鑑定之證明力，最終決定權還是在國民法官手上。另參照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可於準備程序前協商會議中，確認送鑑定人鑑定之資料，且鑑定報告應考量以國民法官可以聽懂或理解的方式呈現。

最後關於文書證據，依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規定，當事人、辯護人等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表示意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亦得請其等表示意見；審判長亦應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告知其等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對照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1 第 1 項係規定「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應予注意。



藍　　鵲

油畫／周賚（司法院退休同仁）

花蓮地院講座

高小帆營運長談創傷知情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志工與家事調解委員講習，邀請兒童福利聯盟高小帆營運長講授「創傷知情於司法體系實踐」。

花院許仕楓院長致詞表示，每個人都曾有創傷經驗，如何理解、覺察創傷經驗對自身的影響相當重要，如求學時受父母師長責打的經驗，可能型塑成年後退縮、無法表現自我、勇敢發言的行為反應；兒少時期的創傷經驗，也可能在成年前後導致偏差行為，因而辨識創傷是理解觸法少年行為的關鍵。

高營運長闡述，創傷知情不只讓當事人認識到自己的創傷經驗對其生活與行為產生的影響，亦使自己在看待他人行為時能有更多元視野。

高營運長另分享於美國服務期間歷經 911 事件、陪同婦女出庭期間當事人的創傷反應與如何隨機應變等經驗，並指出「創傷知情照護」的重要性，強調與跨領域專業團隊合作是不可或缺的。高營運長亦藉由實例研討，讓與會人員深刻理解司法案件中，被害兒童、青少年所經歷脆弱家庭的經驗，如何影響其犯行與對司法程序的畏懼。

士林地院邀鄭有為副教授談破產法

【本刊臺北訊】為使法官於審理破產相關聲請案件時，能更瞭解破產法之立法精神及其於社會發展下之適用脈絡，士林地院日前邀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鄭有為副教授專題演講「破產法的瓶頸與突破」。

鄭副教授首先指出，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均為我國廣義破產法制的一環。而在過去 10 年（2012 年至 2021 年），全國地方法院全部終結破產聲請之事件，每年約僅有 200 餘件左右；地方法院之消債事件更生、清算程序終結件數，已由每年 1300 餘件成長至每年 3200 餘件。兩相比較，消債條例反而是社會上清理債務之主要途徑；然而消債條例係以消費者為其適用對象，無法全面性地處理債務清理問題，由此可見破產法在適用發展上之瓶頸。

鄭副教授表示，依破產法第 1 條規定以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但據統計顯示，和解件數極少，未發揮其原本預期功能；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對於擔保權之限制機制，以及和解協議欠缺強制認可之制度（如消債條例中第 64 條之規定）。展望破產法之未來，鄭副教授希望未來破產法制得以成熟發展，終能使無力清償債務之中小企業乃至於個人，迅速清理其全部債務，並給予債務人適當範圍之免責，以恢復其經濟人格及生產力，徹底實踐破產法之立法精神。

鄭副教授亦就更生聲請明顯多於清算之社會成因、破產財團之財產難以變現之解方、破產裁定及其執行是否分離之司法實務等問題，與參加講座之法官相互討論及交換實務意見。

臺中高行舉辦行政訴訟新制宣導座談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行法院日前舉辦與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會，並藉此宣傳即將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由沈應南院長主持，臺中、南投及彰化律師公會，以及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等多位律師、會計師及該院同仁共同與會。

沈院長首先就行政訴訟制度之沿革及新制施行後之變革提出說明，接著由蔡宗融代理書記官長宣導修法重點；紀錄科蔡逸媚科長報告遠距審理、強化和（調）解及電子集中報到之實施情形；最後由總務科莊啟明科長簡介南平路停車場使用規劃案、當事人休息區規劃及實施狀況。

意見交流及座談時，與會人員就調解新制、遠距視訊、巡迴法庭等議題提問及建言，均獲沈院長逐一回應，座談會圓滿結束。

新竹地院邀王國芳講師進行家族排列課程

【本刊新竹訊】為協助高風險家庭建立健康支持系統，恢復既有基本家庭教養照顧功能，新竹地院日前邀請王國芳講師帶領團隊，針對該院調查保護室安排之個案少年及家長進行 8 場次家族排列課程，藉此使參與成員瞭解家庭如何影響個人感受與行為，以減輕成員的身心壓力，並回歸愛的序位，重新復歸社會。

參與的個案家庭所面臨的議題，包括家庭成員染上藥酒癮、有身心症狀而失能、親子嚴重衝突，或因婚姻失和而失去教養功能等情形，透過團體課程，讓參與的個案家庭有機會呈現家庭動力，並形成療癒和修復。各課程結束後並由個案之調查保護官進行個別化的處遇或調整，協助個案健全身心成長。

徵　人

◎司法院民事廳徵專員、科員各 1 人

法律系（所）畢，意者請於 11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34 嚴先生（應徵專員）、716 黃先生（應徵科員）。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069 號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著作 定價900元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LINE好友
LINE
快來揪團當新時代法律達人！